

大交大发〔2024〕98号

各学院、各处（室、部、中心）、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4年7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树立良好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严把人才培养出口关，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对象为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负责论文检测工作的整体安排，包括检测系统的帐号管理、名额分配、技术问题协调及审核评估检测结果等。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论文检测及结果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学位论文的重复率检测一般在预答辩后进行。学位申请人根据工作安排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查重

版学位论文，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第五条 检测结果处理

检测结果指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法学学位论文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一）博士学位论文

检测结果 < 15% 为检测合格，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15% ≤ 检测结果 < 20%，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可进行 1 次复检。复检结果 < 15%，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复检结果 ≥ 15%，延期 6 个月后再行检测。

检测结果 ≥ 20%，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延期 6 个月后再行检测。

（二）硕士学位论文

检测结果 < 20% 为检测合格，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20% ≤ 检测结果 < 30%，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可进行 1 次复检。复检结果 < 20%，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复检结果 ≥ 20%，延期 6 个月后再行检测。

检测结果 ≥ 30%，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延期 6 个月后再行检测。

（三）学位申请人如对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有异议，须由学位申请人和导师共同做出书面说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进行认定，做出是否

送审的处理意见；学位申请人如对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核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检测相关工作要求

第六条 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第七条 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在检测系统使用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对系统用户名及登录密码进行妥善保管，防止帐号信息泄露。学院完成检测工作后，可根据情况将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的形式反馈给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随意扩散。由于程序不规范、管理不严格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如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或故意规避论文重复率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九条 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中出现的问题，要进行认真的总结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监督。导师要切实肩负起教育、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第十条 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学位论文质量情

况，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检测标准，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论文重复率检测管理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施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关于正式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通知》（大交大研字〔2011〕6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拟文

2024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2份)